

# 吉林省污染源普查

## 工作简报

(第十六期)

吉林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

### 桦甸市采取得力措施保障 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桦甸市高度重视污染源普查工作，将环保局每位职工都聘为普查员，人手一册污染源普查教材、宣传手册及相关技术规定，认真学习研究污染源普查知识。桦甸市组成了五个污染源普查小组，每组由一位副局长带队，由局长亲自调度。为加强组织制度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相关制度，一是每周一开局务会，调度各组进度。二是建立了反馈单制度，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可及时反馈，及时解决。三是定期组织普查员研究讨论，交流工作、学习经验，研讨如何快速、准确地填写普查表。

同时，桦甸市对普查表的填报工作也制定了相应的奖惩措施，一是在规定的普查期限内，如实、完整、准确填报普查表并通过普查办公室审核合格的，工业污染源普查表每份表奖励 20 元，生

活源普查表每份表奖励 10 元。二是在规定的普查期限内，造成普查表缺失的，每一份普查表罚款 10 元。未完成普查表填报或出现漏报等差错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扣发全年奖金。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待岗处理。

桦甸市普查办列出了“倒计时”工作时间表，制定了详细的普查数据填报计划，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监督。普查办将办公时间由早 8:00 提前至 7:30，下班时间由 4:30 推迟至 5:30，并安排工作人员轮流值班，手机 24 小时开机，保证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通过这一系列有效措施，保障了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 四平市开展工业源产排污系数培训

为进一步加快四平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度，近日，四平市普查办深入到辖区所属的 5 个县（市）开展工业源产排污系数培训。两名参加国家工业源产排污系数培训的普查指导员在深入消化理解培训教材的基础上，精心编写教案，深入浅出地为各县市普查工作人员讲解了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的使用、集中式污染源产排污系数的应用等方面知识，并针对各行业的特点结合实际进行案例分析，同时，还对各县市目前普查人员入户普查阶段遇到的重点技术问题进行了相关答疑，收到良好效果。

## 通化市调整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和成员 政府和相关部门“一把手”任组长及成员

2008年是污染源普查的关键年，通化市政府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召开了市政府六届一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重新调整通化市第一次全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和成员，将原有的各部门主管副职领导负责调整为正职领导负责，实行“一把手”负责的领导机构，以强化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全面完成普查工作任务。

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为：市长隋忠诚任组长，对污染源普查工作负总责；主管副市长张书局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和市统计局局长任副组长；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经委、市建委、市农委、市水利局等十个成员单位“一把手”任成员。会议重新明确了领导责任，落实了任务分工，制定了目标要求，真正把污染源普查工作摆上了政府重要工作日程。